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本會今季收到1,698宗牌照申請¹，較2016年同期減少6.5%，其中機構申請的數量維持不變，錄得80宗。

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3,204，較上年同期增加3.1%；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13%至2,549家。兩者均創新高。

高級管理層問責性

根據於4月18日生效的核心職能主管制度，申請牌照的機構須向證監會提交管理架構資料及組織架構圖。而現有的持牌機構須於7月17日或之前提交有關資料。

本會於6月中發出通函提醒業界，持牌機構整體管理監督職能及主要業務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應在10月16日或之前申請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為了利便現有的2,500多家持牌機構提交核心職能主管的資料，我們優化了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並在本會於2月至4月期間舉辦的一系列業界工作坊上介紹了該網站的新功能。

大股東及負責人員

我們在6月初藉通函提醒業界，如持牌機構或人士實際上並無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本會可撤銷其牌照。在發出通函之前，我們觀察到，有愈來愈多過往並無行業經驗的人士尋求在香港成立或收購持牌機構，其中更有一些負責人員僅在名義上受聘於持牌機構，但卻沒有充分權力參與公司的管理或運作。該通函亦闡明，適用於大股東申請的審批程序，在嚴謹程度上不下於審批新持牌機構申請的相關程序。

發牌資料

本會在4月刊發了內容詳盡的《發牌手冊》，整合過往載於《發牌資料冊》、常見問題及多份通函的發牌資料，令各界更易於取覽這些資料。本會網站上有關發牌事宜的網頁亦已革新，以提升使用者的體驗。

勝任能力規定

本會於6月23日發出通函，說明現有持牌人申領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牌照須遵循的某些勝任能力規定，並就證監會如何評估機構或負責人員進行資產管理活動的勝任能力，提供更多指引。

例如，已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獲發牌照的負責人員倘若已有五年或以上完全附帶於其活動的委託帳戶管理相關經驗，並完成額外時數的持續專業培訓，便可經證監會酌情批准後，獲發牌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而無須參加所需的考試。其後，負責人員所屬的公司便可經營委託帳戶管理業務，而有關業務不再須附帶於其交易活動。

該通函是因應有意將業務範圍擴大至涵蓋資產管理服務的現有持牌人的查詢而發出的。

《財政資源規則》

本會在7月就建議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制訂監管資本制度，以及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簡稱《財政資源規則》)作出其他修改，發表諮詢總結。我們將落實有待修訂的建議，並就部分經修改及新增的《財政資源規則》建議展開進一步諮詢。這些建議旨在反映市場的近期發展，及並不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活動。

¹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5頁的牌照申請表。

中介人

網絡保安

本會在5月就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的建議（當中載有20項與雙重認證及通知客戶等有關的基本網絡保安規定），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並且就有關建議為大約1,000名業界人士舉辦或合辦了一系列簡報會和研討會。

金融處置機制

本會在4月與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聯合發表了有關《受保障安排規例》的諮詢總結。該規例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對處置機制當局（即金管局、保監局和證監會）適當地施加限制²。

監察及促進合規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74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我們在5月藉通函向業界發出勒索軟件威脅警報，並就與企業交易估值有關的顧問服務工作向財務顧問發出通函。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6.2017	截至 31.3.2017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按年 變動 (%)
持牌機構	2,549	2,484	2.6	2,255	13
註冊機構	119	121	-1.7	119	0
持牌人士	40,536	40,267	0.7	39,518	2.6
總計	43,204	42,872	0.8	41,892	3.1

本會亦在5月就程式買賣舉辦了論壇，以釐清一些基本的關注事項，並供業界分享良好作業方式和精關意見以及交流所面臨的挑戰。論壇吸引了大約180名人士出席。

繼於4月發表《有關零售期貨經紀行的實況調查報告》後，本會亦在6月向期貨經紀行發出通函，以闡明監管方面的主要關注事項及它們預期應達到的操守及內部監控標準。

為持續促進中介人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本會在季內發出八份相關通函。此外，我們在6月為業界組織舉辦了三場簡報會，有大約400名人士參加。

向IDS Forex發出限制通知書

繼IDS Forex HK Limited的唯一股東Kim Sunghun在南韓被裁定非法集資及欺詐罪名成立後，本會於6月12日向IDS Forex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該公司從事其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活動。我們關注到該公司的資本可能來自犯罪得益。

²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的生效公告及《受保障安排規例》均於5月在憲報刊登，而兩項規例已於7月7日同時生效。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截至 31.3.2017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4,810	5,111	-5.9	4,981	-3.4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1,698	1,902	-10.7	1,816	-6.5

[#]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847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923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截至 31.3.2017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次數	74	71	4.2	71	4.2